



项目编号：QXZB-2023-0700B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
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5
(一) 适用范围	15
(二) 有关定义	15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
三、 招标文件	16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 投标文件	18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8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8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9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0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0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1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开标和中标	24
(一) 开标	24
(二) 开标程序	25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6
(四) 中标结果	26
(五) 中标通知书	26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一) 签订合同	26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
(四) 补充合同	27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
(六) 履行合同	28
(七) 验收	28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8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8
八、 其他	29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9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9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9
(五) 保密	30
(六) 回避	30
(七) 解释说明	3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7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9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0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1
六、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3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4
九、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5
十、 承诺及声明函	46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投标函	48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50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四、 开标一览表	53
五、 商务应答表	54
六、 技术要求应答表	55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6
八、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7
九、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58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8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9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60
十、 技术服务水平	61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4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4
二、 审查程序	6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7
一、 项目概况	67
二、 ★采购标的	67
三、 技术要求	67
四、 履约能力	69
(一) 实施方案	69
(二) 履约经验、人员及企业实力	69
(三) 售后服务方案	70
五、 ★商务要求	70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70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0
(三) 售后服务要求	71
(四) 质量保障要求	71
(五) 培训要求	71
(六)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2

(七) 其他要求	73
六、 ★履约保证金	7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5
一、 总则	75
二、 评标方法	75
三、 评标程序	75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79
五、 复核	82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3
七、 出具评标报告	84
八、 废标	84
九、 定标	84
第八章 采购合同	86
第九章 附件	95
附件一：《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95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QXZB-2023-0700B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用于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强化岗位能力培养，搭建工业机器人虚拟现实场景，深化教法改革。

(四)项目性质：非法定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http://www.qxztb.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3年8月8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8月8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王朝钢

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开评标工作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23

发票开具与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9

中标通知书领取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15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千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未注明不影响其有效性]。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处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八)条。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
17	保函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节(八)条)； 4. 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执行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适用情形：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执行方式： 1)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成财采发〔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参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22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24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2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table><tr><th>金额(万元)/类型</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 20%。 (4)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1 万元 (500—100)万元×0.70%=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0%=2 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 3.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8	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解释和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 (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9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解释和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邮编：6117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31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招标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依法通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 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水平；
- (2)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
- (3) 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6.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6.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6.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3. 为加强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倡导各投标人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

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评标结果。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 中标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八)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

8.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_____ (说明：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_____ (说明：填写“未提供”或“提供”) 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关联关系，_____ (说明：填写“不是”或“是”) 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_____ (说明：填写“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说明：填写“编制个人姓名”)。

9.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

“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投标单价(元)	数量	投标总价
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 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 仿真软件	小写： 大写：	3 套	小写： 大写：
履约时间：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我公司承诺_____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履约保证金，第八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履约保证金，第八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内容或证明材料为准)**。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评审时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商务应答的内容存在歧义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我公司承诺_____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的应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技术服务水平

注：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依法通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二)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五)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6)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十一)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强化岗位能力培养，搭建工业机器人虚拟现实场景，深化教法改革。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名供应商提供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开发服务。

二、★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	套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	一、液压仿真实训软件 1. ▲液压传动主要包括绪论、动力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方向阀和方向控制回路、压力阀和压力控制回路、流量阀和速度控制回路、新型液压元件、典型液压系统等实训项目。 2. ▲绪论实训项目包括液压千斤顶、机床工作台和学生练习 3 部分。其中液压千斤顶中须包含液压千斤顶的加载和卸载原理动画，要求动画高度逼真，生动形象；机床工作台须涵盖工作过程、工作原理及回路等实训任务；学生练习应涵盖基础知识和符号认识的考核，学生答题后需立即给出考核所用时间、考试成绩及评价等。 3. 动力元件实训项目中包括液压泵工作原理、齿轮泵、叶片泵、柱塞泵、学生练习等 5 部分，其中齿轮泵、叶片泵、柱塞泵须包括简介、工作原理、拆卸和装配等实训任务。 4. 执行元件实训项目中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其中液压泵须包括简介、工作原理、拆卸和装配等实训任务。 5. 辅助元件实训项目中包括蓄能器、油管和管接头、油箱、过滤器和学生练习 5 部分，要求图文并茂介绍每一种辅助元件的作用及原理等。 6. ▲方向阀和方向控制回路实训项目中包括方向控制阀、方向控制回路和学生练习 3 部分；其中方向控制阀至少包括以下 11 项工作原理：电磁换向阀工作原理、机动换向工作原理、普通单向工作原理、三位四通 H 型工作原理、三位四通 M 型工作原理、三位四通 O 型工作原理、三位四通 P 型工作原理、三位四通 Y 型工作原理、手动换向阀工作原理、液动换向阀工作原理、液空单向阀工作原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7. ▲方向控制回路须包含工作原理、回路、元件名称、接线和实物仿真等 5 项实训任务，学生可根据原理图在实物图中进行连线，同时还可在实物进行仿真，交互性操作观察液压缸的工作等，全面提高学生技能水平。 8. 压力阀和压力控制回路实训项目中包括压力控制阀、压力控制回路和学生练习等 3 部分；其中压力控制阀工作原理至少包括减压阀工作原理、顺序阀工作原理、先导式溢流阀工作原理、压力继电器工作原理、直流式溢流阀工作原理等 5 项内容。 9. ▲压力控制回路中须包含工作原理、回路、元件名称、接线和实物仿真等 5 项实训任务。工作原理应至少包括以下 12 项内容：采用单向顺序阀的平衡回路、采用液控单向阀的平衡回路、单级减压回路、单级调压回路、电磁溢流阀卸荷回路、二级减压回路、二级调压回路、换向阀中位机能卸荷回路、三级调压回路、双向调压回路、限压式变量泵卸荷回路、卸荷阀的卸荷回路等。 10. ▲流量阀和速度控制回路实训项目中须包含流量控制阀、速度控制回路和学生练习 3 部分；其中速度控制回路中须包含工作原理、回路、元件名称、接线和实物仿真等 5 项实训任务，工作原理应至少包括以下 10 项内容：进油路节流调速回路、回油路节流调速回路、旁油路节流调速回路、变量泵和定量执行元件调速回路 1、变量泵和定量执行元件调速回路 2、定量泵和变量液压马达调速回路、变量泵和变量液压达调速回路、容积节流调速回路、差动连接快速运动回路、双泵供油快速运动回路。 11. 新型液压元件实训项目中须包括插装阀、比例阀、叠加阀、数字阀和学生练习 5 部分，每个实训项目中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包括简介与工作原理等实训内容。 12. 典型液压系统实训项目中包含多缸动作回路和机床工作台动力滑台 2 部分。其中多缸动作回路须包含工作原理、回路、元件名称、接线和实物仿真等 5 项实训任务。 二、液压气动仿真实训软件 13. ▲气压传动主要包括气动剪切机、气动元件、方向阀和方向控制回路、压力阀和压力控制回路、流量阀和速度控制回路、气动系统等实训项目。 (1) 气动元件实训项目中包括气源装置、单活塞杆气缸和气动马达 3 个模块。 (2) 气动系统包括工作原理、接线和实物仿真等实训项目，其中实物仿真可模拟双缸并联同步回路、逻辑与门、逻辑与非门、计数回路、电车汽车自动开门装置、鼓风机加料装置、气缸给进(快进-慢进-快退)系统、双缸动作回路、拉门自动开闭系统、模拟钻床上钻动作等内容。 (3) 方向阀和方向控制回路实训项目中包括方向控制阀和方向控制回路 2 个模块，其中方向控制阀工作原理须包括单气控制换向阀、双气控制换向阀、直动式单电控电磁换向阀、直动式双电控电磁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换向阀、人工控制换向阀、机械控制换向阀、或门型梭阀等 8 项。 (4) 压力阀和压力控制回路实训项目中包括压力控制阀和压力控制回路 2 个模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每个模块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含若干实训内容。 (5) 流量阀和速度控制回路实训项目中包括流量控制阀和速度控制回路 2 个模块，其中速度控制回路包括工作原理、接线和实物仿真等 3 个实训任务。 14. 软件须采用全三维编程技术、固定场景下的三维动画与二维编程技术相结合，使数据有效压缩，占用数据空间小。经测试，软件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秒，运行速度达标。 15. ▲软件具有仿真接线功能，且以交互仿真实训方式实现：电气原理图与实物相对照，可以自主选择连接主电路或者控制电路的接线，整个接线过程中正确和错误接线都伴有提示声音，不会连接是可有答案参考。 16. ▲软件须具备实物仿真功能，可按照操作步骤按下相应开关，即可直观地观察到运行情况，同时配合模拟真实场景的声效，达到仿真的效果。 17. ▲软件具有合理的教学设计，仿真实训后应随机考核学生掌握情况，并在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考核所用时间、考试成绩及评价等。 18. 软件操作简单，学生可按项目进程与操作提示进行顺序操作，也可根据需要跳跃切换至其他进程反复自行进行上机训练。 三、物流仓库仿真实训软件 19. 对物流仓库进行建模复原，场景真实美观，包括厂房、推车、货架、不同纸箱等等。 20. 使用者以第一人称视角漫游场景，观察场景的设备并与相关内容进行交互。 21. 使用者可根据寻路指引以及面板提示前往码放区。 22. 使用者通过码放区的路上的特定区域可触发开灯效果，使场景更明亮。 23. 点击码放训练能跳出多层不交错堆码、层间纵横交错堆码、层间旋转交错堆码、层间正反交错堆码。 24. 使用者进入码放区后点击多层不交错堆码触发码放区灯光。 25. 点击两种不同的纸箱规格出现不同的码放动画。

四、履约能力

(一) 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①整体方案；②安全性能设计；③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④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质量控制、软件质量保证)；⑤项目培训；⑥项目验收；⑦售后服务；⑧其他可提供的服务。

(二) 履约经验、人员及企业实力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

履约经验。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高级 VR 开发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相关资质证书。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级以上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三维虚拟仿真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体系；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建设实施细则；④项目延展性描述；⑤合理性建议等。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软件的售后服务期为 2 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招标人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无须另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资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向银行转账支付；投标人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工作，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自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投标人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2.2 中标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2.3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中标人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修后能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在故障报修后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免费的软件更新、技术维修、维护、升级等服务。

3.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软件等，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不合格软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 1 次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确保招标人完全掌握软件的各项功能，确保招标人人员能够正确且熟练使用软件。投标人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为现场测试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供应商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3. 验收时间和程序：

(1) 投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书面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售后服务期结束，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3) 投标人递交软件验收申请后，招标人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招标人组织重新验收，若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投标人不能履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招标人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且投标人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招标人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验收内容：

(1) 软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 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 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 20%。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 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名: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银行

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四)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①本章“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要求，非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②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 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52.5%	52.5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规则如下:【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条款以序号 1、2、3……为单位; ②序号中未标注“▲”的条款, 视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条款; ③序号中标注“▲”的条款, 视为关键性指标要求条款】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52.5 分, 带▲号条款(共 10 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 3	技术评分因素

			分,最多扣 30 分;非带▲号条款(共 15 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 1.5 分,最多扣 2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①标注“▲”的条款共 11 条,未标注“▲”的条款共 14 项。②标注“▲”的条款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对应的指标要求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技术要求应答表”应答为准。 ③未标注“▲”的条款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的指标要求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技术要求应答表”应答为准。	
三	实施方案 4%	4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整体方案;②安全性能设计;③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④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质量控制、软件质量保证);⑤项目培训;⑥项目验收;⑦售后服务;⑧其他可提供的服务等八个方面: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1)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2)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四	履约能力 11%	11 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 (1)高级 VR 开发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级以上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得 1.5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三维虚拟仿真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得 0.5 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在满足售后服务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售后服务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	售后服务方案 2.5%	2.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体系；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建设实施细则；④项目延展性描述；⑤合理性建议等，以上五个方面内容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少或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1)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2)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

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重要说明：招标人、投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强化岗位能力培养，搭建工业机器人虚拟现实场景，深化教法改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内容为3套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具体要求为：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软件的售后服务期为2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XX。

2. 成交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

4. 乙方完成软件、调试、培训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5.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6.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乙方提供的软件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软件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软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将软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

能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故障报修后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软件更新、技术维修、维护、升级等服务。

3.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 1 次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确保甲方完全掌握软件的各项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正确且熟练使用软件。乙方为所有参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软件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及更换。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软件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_____ (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招标人

2. 验收方式：软件验收为现场测试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供应商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3. 验收时间和程序：

(1) 投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书面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售后服务期结束，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3) 投标人递交软件验收申请后，招标人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验收；验

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招标人组织重新验收，若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投标人不能履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招标人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且投标人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招标人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验收内容：

(1) 软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6.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向甲方移交了软件、使用说明或手册等资料，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整等工作且通过验收视为乙方交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进行赔偿。若因为乙方侵

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该产品、服务，不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仅能用于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使用，不得以任何非法目的读取、存储、分析甲方数据，不得以任何传送、拷贝等方式向任何单位、个人披露甲方数据及相关信息，也不得篡改甲方数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因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软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四/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的软件给甲方。若乙方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软件给甲方或更换后的软件仍不符合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软件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软件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软件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软件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天未交付软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软件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软件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软件，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软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软件及其利息。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 90% (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响应的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软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若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 进行赔偿。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仿真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二十一、其他

1.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